

海上花

西望

张爱玲

西岭雪◎著

张爱玲死了，她的书还在，她的影像还在，她的余韵和传奇还在；我活着，然而我的灵魂离开躯体，追随着张爱玲的脚步，行走在旧上海的天空，努力拨开迷雾，希望将她看得清晰。

——西岭雪

东方出版社



西望

張愛玲



東方出版社

西岭雪◎著

责任编辑:姜 玮

版式设计:首经贸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望张爱玲/西岭雪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 11

ISBN 978-7-5060-2968-1

I. 西… II. 西… III. ①张爱玲(1920~1995)-人物研究②张爱玲(1920~1995)-文学评论 IV. K825.6 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8281 号

西望张爱玲

XIWANG ZHANG AILING

西岭雪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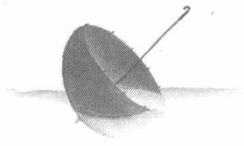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320 千字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978-7-5060-2968-1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夜半无人私语时 / 1

我在雾里行走,追逐着张爱玲的脚步;我的灵魂行走在天上,行走在上个世纪20年代的上海;我拨开迷雾,从天空俯视那庭院,闻到幽微的花香,听见一个女孩子清冷的读书声。

第二章 小荷才露尖尖角 / 19

我的灵魂在天空中行走,日夜奔徙,徘徊于张爱玲的两个家——一间在法租界一幢雄伟的西式大厦里,是一层有两套大套房的房子,宽敞明亮;另一间在苏州河边的弄堂里,阴雾迷离——后来我才发现,那不是迷雾,是鸦片的烟。

第三章 她不是白雪公主 / 38

我的灵魂游荡在时间的永巷里,紧追着张爱玲的脚步,……我想借一盏银灯,将脚下的路照得清楚,然而只是一低头,已经不见了她的踪影,只有隐微的哭声来自隔壁的老房子。

第四章 香港的求学岁月 / 56

好吧,让我把这一段在香港追逐张爱玲的故事轻轻地说给你听,请你在美女耸肩瓶里插上一枝新采的梅花,或是玫瑰,或是紫罗兰,或是随便什么应季的鲜花,然后选一只白地兰花的小小香薰灯,撮上少少一点沉香屑,少少一点就可以,因为她在香港的时间并不长——

第五章 劫后余生录 / 72

1

我的灵魂飞在香港的上空,被炮声惊得阵阵恍惚,好不容易才可以收拢心神。这是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了。炮弹一声接着一声,飞机一架接着一架,炸弹一颗接着一颗,老百姓拖儿挈女地哭号着,躲避着,奔走着,惊叫着:打仗了!真的打仗了!

第六章 上海的公寓生活 / 84

我的灵魂飞在天上,时而清晰,时而迷茫。幸好有断续的胡琴声为我引路,有“克林克赖”的电车线为我引路,有静安寺的钟声和百乐门的乐曲为我引路,还有那清渺的第一炉香,和第二炉香……

第七章 海上奇人录 / 99

我重新追上张爱玲的脚步,看到她穿着一件鹅黄缎半臂旗袍站在一户人家的门前犹豫。门里透出馥郁的花香,还有一个老人的吟哦声,我不禁微笑,知道她找对了人。

2

第八章 遇到胡兰成 / 113

我的灵魂一直地飘上顶楼,看到六零五室门前有个男人在敲门——长衫,礼帽,相貌清癯,身形萧索,彬彬有礼地问:“张爱玲先生在么?”然后自门洞里塞进一张字条去……

那便是胡兰成。

第九章 与子相悦 / 122

我的灵魂行走在爱情的荆棘路上,孤独地行走着,举步维艰,寻找一条不受伤的捷径。我没有找到,张爱玲也没有找到;我更没有替张爱玲寻到那捷径;我的灵魂在哭泣。

第十章 一红倾城 / 137

我的灵魂,叹息叹息再叹息——爱玲结婚了,就在爱丁顿公寓她的房中。

大红帖子写着双方的生辰八字,一对红烛插在馒头里——没有烛台,没有凤冠霞帔,没有宾客赢门、锣鼓喧天,只有炎樱的主婚,青芸这惟一的宾客,还有我的灵魂徒劳地说着祝福的言语——她们听不见我的话,而我自己亦知道这祝福的虚



无——悲剧已经注定，无人可以改变。

第十一章 乱世佳人 / 154

我的灵魂在风里颤栗，不仅仅是因为冷。

这是1945年的正月十五，元宵节，然而月亮却不够圆满，仿佛被冻住了，有云朵缓缓地飘过来，在圆月上遮出阴影，而且没有散去的意思。人们形容美女是花容月貌，那么这晚的月亮便好比是一个忧郁的美女，恰应着“乱世佳人”的俗语。

第十二章 侠骨柔肠有谁知 / 164

我的灵魂透过传奇的窗口，看那晚清人家的女子在灯下抹骨牌，或是起课？

.....

我又飘去阳台，看爱玲赤着脚踝，站在黄昏的霞光里篦头，垂肩的长发丝丝缕缕地落下来，在手臂上披披拂拂，如同夜雨，看得我心疼不已——这万千烦恼丝，是为谁掉的呢？时局？爱情？事业？

第十三章 倘若她留在中国 / 179

我的灵魂坐在旧上海的电车里。电车一路“克林克赖”地驶着，驶过长歌短调，驶过柳淡烟轻，驶过灯红酒绿，驶过粉黛脂浓，驶过冷雨凄风……车窗里戳出一大捆白杨花，是一种银白的小绒骨朵，远望像枯枝上的残雪；车窗外，是鳞次栉比的街道，临街的商店，商店的橱窗，橱窗里的模特儿。然而，总有一点点不同了。

第十四章 挥手自兹去 / 192

我走在时间的永巷里，寻觅着张爱玲的踪影。

她去了香港，我一时找不到她了。

我在迷雾中行走，兢兢业业地追随着张爱玲的脚印，或许，她也在红尘之外注视着我，借我的手还原一段传奇。我以为我找到了她的方向，然而发现自己走进死胡同……

第十五章 美国的忘年之恋 / 201

我行走在夜的海上，跟随着张爱玲一路颠簸漂流。这是我的灵魂第几次陪她漂洋过海？……这一次的海航，又会给她的人生带来什么样的转变？

第十六章 绿衣的母亲 / 217

我的灵魂游走在纽约的上空,看到那个天堂和地狱并在的人间。有人说:爱一个人,就送他去纽约;恨一个人,就送他去纽约——爱玲来到了纽约,这是她的地狱,还是天堂?

第十七章 台港行 / 233

我的灵魂无比欣喜地看着张爱玲在阔别国土六年后,又再次飞来中华大地——虽然她是第一次来台湾,可这毕竟是中国人的地方,她的双脚重新踏上中国的土地,触目都是黄皮肤黑头发的同族同宗。我的灵魂听到她激动地脱口而出:“真像是在梦中。”

第十八章 永失我爱 / 252

书写到这里的时候,我的灵魂感到疲惫了,很想随着身体一起放个假。那么巧,杂志社有个会议在兰州召开,会后,老板忽发慈悲,给我们一星期假去敦煌旅游……只有在人群中逼挤到窒息之后,才会了解到孤独是多么可贵的一件事。

这一刻,我再次想起张爱玲。我无比理解她。

她对于拥挤的承受能力显然比我更低十倍,而对于孤独的需求空间则比我更大百倍。是以她在她的最后时间里选择了一种自闭的生存方式,与世隔绝。

第十九章 梦里不知身是客 / 263

张爱玲说过,每个男人一生中至少有过两个女人,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白玫瑰。

而其实,每个女人一生中,也都至少有过两个男人,一个是她的毒,一个是解毒的药。

如今她的两个男人都死了,留下空空的药瓶。她拿它来盛满孤寂、烦郁、厌世弃俗,最后装进她自己,盖上瓶盖,与世隔绝。

第二十章 永远的海上花 / 272

我的灵魂随着张爱玲迁徙流连,如同海上泡沫随波逐流。安徒生说,人死后会拥有灵魂,而海的女儿虽然千秋万岁,但当她们死后,便只有化做泡沫,终生漂流。





第一章

夜半无人私语时

1

我在雾里行走,追逐着张爱玲的脚步;我的灵魂行走在天上,行走在上个世纪20年代的上海;我拨开迷雾,从天空俯视那庭院,闻到幽微的花香,听见一个女孩子清冷的读书声。

这是1928年的上海,小小的张爱玲,那时还叫做张煊,拉着弟弟的手,坐在院子的花树下读书——我愿意它是桃花,因为那个形容她是“民国世界的临水照花人”的胡兰成说过“桃花难画,因要画得它静”;至于书么,或许便是《红楼梦》罢,那是她反反复复读了一辈子的书,她说过第一次读时才八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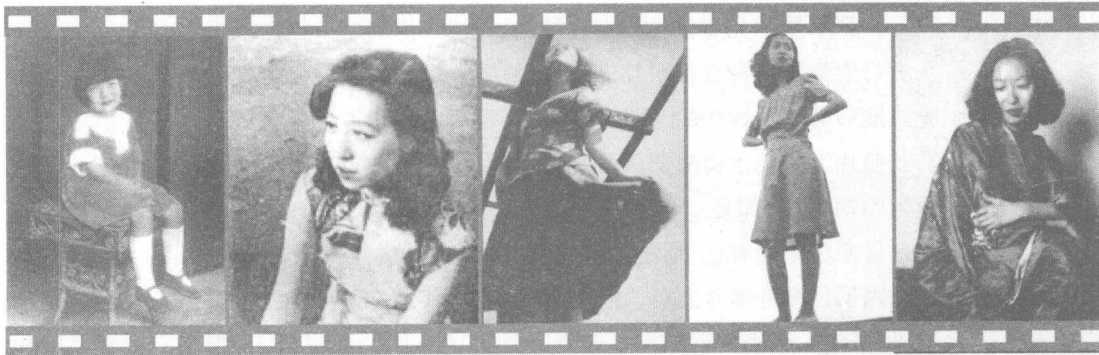
他们抱着母亲从英国寄来的玩具,男孩子还戴着舶来品的草帽,两个孩子,一个八岁,一个七岁,在一树桃花下扬起纯真童稚的脸,宛如天使。

我心动地聆听。

——如果上帝在这个时候的天空经过,大概也会驻足倾听。

她没有弟弟美,神情也略显呆滞,没有弟弟那种讨巧的乖恬。可是她的声音抑扬顿挫,有着对文字天生的感知力与领悟力,渗透了灵性。

弟弟张子静多少有些不专心,是在惦记保姆张干为他预备了什么样的晚饭,也是在想妈妈到底什么时候才会回来——他已经想不起母亲的模样,甚至想不起



“母亲”这个词所代表的具体含义——但总归是一个好词，是一件好事，不然不会一大家子人这样兴头头地回到上海来，接驾一样地等待母亲的归国。

连下人们都较从前勤快些，因为知道她们的女主人就要回来，小熨的保姆何干和子静的保姆张干，早早地就替两姐弟预备下了见面那天穿的衣裳，连被褥也都拿了出来晾着。满院子拉着长杆短杆，晒着金丝银线的绫罗绸缎，发散着太阳的香气，有种蓬勃富足的喜庆劲儿。额角贴在织金的花绣上，会清楚地感觉到太阳的光，是纤细热烈的一条条。

天津家里的一切都成了过去——挥之不散的鸦片味，父亲和姨奶奶的吵闹，亲戚们关于小公馆的种种议论和鄙夷的眼神……这一切都扔在天津了，隔着一个海洋扔得远远的。他们从天津来上海时，轮船一路经过绿的海黑的海，走了好久好久，把不快乐不光明都丢在了海那边，怎么也追不上来了。

从天津到上海，命运在这里转了一个弯儿，似乎是在向好里转，至少一度是这样充满着好转的希望。

人总是喜欢新鲜的，有变化总是好的。等到母亲回来，一切还会变得更好。

弟弟忽闪着他的长睫毛大眼睛，打断姐姐的朗读，不知道第几百次地问：“妈妈长得好看吗？”

“你又不是没见过。”姐姐有些不耐烦地看着弟弟，“妈妈走的时候，你也有三岁了，一点都不记得？”

她可是记得很清楚的。记得母亲上船那天伏在竹床上痛哭时耸动的肩，记得她穿的绿衣绿裙上钉有抽搐发光的小片子，她躺在那里像船舱的玻璃上反映的海，绿色的小薄片一闪一闪，是海洋的无穷尽的颠簸悲恸。那汪洋的绿色看久了眼睛会盲，想忘也忘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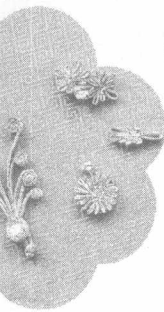
那一年，她四岁。

一个早慧的儿童多半是不快乐的。敏感，仿佛总是与伤感孪生。

母亲给她拍过许多照片，照片里的她大多不笑，圆头圆脑，有着怀疑一切的目光。惟一笑得很灿烂的一张，便被母亲很用心地着了色。

照片上的她生得面圆圆的，穿着蓝绿色薄绸的衣裳，有着薄薄的红唇——然而她明明记得，那是一件T字形白绸领的淡蓝色衣裳，印着一蓬蓬的白雾——蓝绿是母亲后来的着色，那是母亲的蓝绿色时期。

隔了许多许多年之后，她也会清楚地记着，那是一个北国的阴天下午，相当幽暗，母亲把一张小书桌晾搁在装着玻璃窗的狭窄的小洋台上，很用心地替这张照



片上色。杂乱的桌面上有黑铁水彩画颜料盒，细瘦的黑铁管毛笔，一杯水——她记得这样清楚，因为是记忆里难得的母爱珍藏。

母亲是时髦的，也是美丽的，总是不大容易高兴。早晨，何干抱了小煊到她的大铜床上，她总是显出微微愕然的样子，似乎一时想不起这个小小孩童是哪里来的，她忍耐地看着那孩子爬在方格子青锦被上不知所云地背唐诗，要想好一会儿才可以慢慢醒来——仿佛灵魂悠游在天上，看见自己的肉身在这俗世，多少有些不舍得，只得无奈地还了魂——她于是显出一点高兴来，认真地教女儿认字块，认两个字之后，就给她吃两块绿豆糕。

——关于母亲的记忆，统统和“绿”有关。

“你还记得绿豆糕吗？”小煊循循善诱地提醒，“妈妈每次给我两块绿豆糕，我总是分一块给你的。”

“我要吃绿豆糕。”子静的心思立刻转开去，但是哗一下又改变了主意，“不，我更喜欢松子糖。”

他说着，嘴角露出甜美的笑容来，仿佛已经吃到了松子糖。那是把松子仁舂成粉，再掺入冰糖屑做成的糖。他真是喜欢，仿佛生活的甜蜜全都浓缩在那里，落实在那里。

小时候，为着他体弱多病，得扣着吃，人们曾经尝试在松子糖里加了黄连汁喂给他，使他断念，他大哭，把只拳头完全塞在嘴里去，仍然要。于是他们又在拳头上搽了黄连汁，他吮着拳头，哭得更惨了——要想吃到香甜的松子糖，便要同时接受奇苦的黄连汁，这是他自小接受到的关于人生滋味的最直接的教育。然而这么多年来，他也不改初衷。

“我想吃松子糖。”他再一次声明，很认真地声明。

“那你去张干要好了。”小煊终于不耐烦了。八岁的女孩子和七岁的男孩，在心智上的距离天差地远。她扔下弟弟，自己去阳台上找父亲。

父亲独自坐在阳台上，头上搭一块湿手巾，两眼直视，不知道他在看什么——也许是在想象未来，也许是在面向死亡——因为打了过度的吗啡针，他已经离死很近了，才只32岁，可是竟有了暮气沉沉的况味。

小煊站在阳台门口，试探地叫一声：“爸爸。”

张廷重缓缓地回过头，看见女儿，僵滞的脸上显露出一丝欢喜，问：“做什么？你弟弟呢？”

“他饿了，找张干要吃的去了。”小焱凑近一些，“爸爸，你在看什么？”

张廷重摇摇头，却反问：“你想妈妈吗？”

“不知道。”小焱老老实实地回答。在她心目中，“妈妈”像一个符号多过像一个人，是高贵神秘而又遥不可及的，是每年家人要她拍了照片远寄重洋的接收人，也是逢年过节常常往中国邮寄礼物的投递人——因为父亲娶了姨太太，又抽上鸦片，她藉口小姑子出国留学需要女伴监护，同去了英国。一去四年。从那时起，人们便在等她回来，把等待当做生命中的第一件大事，来上海后，更是每天从早到晚谈论最多的话题便是“太太要回来了”，她隐隐地欢喜，可是想到那位高贵而辽远的母亲真要回来，要活生生地站在她面前，不是一张照片，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多少又有点奇怪而不自在。

小焱问父亲：“妈妈是不是真的就要回来了？”

“她回来，也可能还是会走的。”父亲答非所问，又叹了一口气，不知是对自己还是对妻子叹气。

是他写了一封又一封的信去求妻子回来的，直到他答应戒烟，又撵走了姨太太，她才终于肯答应。他当然是高兴的，可是多少也会觉得挫败，而且他对自己以后是不是真的可以戒掉烟瘾并没有十足的把握。

鸦片是鬼东西，任凭再大的烦恼再多的痛苦，一个烟泡滚几滚，自然百病全消，万虑齐除。家势一代不如一代，世道一时不如一时，景况一年比一年更不如意——若再没了鸦片，还能叫日子吗？

每个人都有些戒不掉的嗜好吧？人总得有个念心儿，才会觉得活着的好。他的瘾是鸦片，小焱的是书，子静是松子糖，妻子黄逸梵呢？大概是上学吧。

说起来逸梵真是旧时代意义上标准的大家闺秀，还从小缠足呢。像张家这样曾经显赫的大家族在民国后也都不讲究那些了，妹妹张茂渊也是一双天足，逸梵却是三寸金莲。

但就是这样一个娴静的淑女，竟然一双小脚跨洋越海，跑到英国留学去了，听说和茂渊两个跑到阿尔卑斯山滑雪，还滑得不赖呢——就这样子一天天地飞远，从他的身边飞离了去，从他的家庭飞离了去，他们渐渐活在两个世界里。

记得当年结婚的时候，他们都还只有19岁，金童玉女，一对璧人。男的风流潇洒，女的清秀恬美，又都是名门后裔，旗鼓相当，端的惹人艳羡。那时候花前月下，他们都曾庆幸自己得到了传说中的金玉良缘，远远好过他们的祖辈。

——张廷重的父亲是前清名将张佩纶，母亲是李鸿章的小女儿李菊耦，他们

俩年龄相差了整整18岁,而且都不算长寿。张茂渊就曾很不孝地非议过自己的姥爷,说:“这老爷爷也真是——两个女儿一个嫁给比她大二十来岁的做填房,一个嫁给比她小6岁的,一辈子都嫌她老。”

——黄逸梵的背景没有张廷重那么辉煌阔大,然而也是名门闺秀——清末南京长江水师提督黄军门的女儿。她母亲是农家女,嫁与将门之子作妾,平等自由那是谈不到的,而且也短寿,夫妻两个都只活到二十几岁,孩子由嫡母带大。

按说这样背景相近、年龄相仿的两个人结为夫妻,那是没有什么不满足的了。事实上,新婚时他们的确也曾快乐,也曾恩爱,也曾甜蜜和美过,然而后来,究竟是怎么走到如今这一步的呢?

大抵是从他吸鸦片、捧戏子、养姨太太开始的。

张廷重再叹了一口气,眼睛微微眯起,看得更加深远了。

这一次,他望见的是过去。

2

李鸿章,这是一个在中国历史上举足轻重的人物,在朝四十余年,官至文学殿太学士,死后大清朝廷赐封谥号“李文忠公”。因为曾代表清廷与侵华各国先后签订马关条约、中俄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历史对他的评价褒贬不一,即使盖棺亦未能定论,我要在这里讨论的只是血统。

血统是一种神秘的东西,说它有,什么也看不见;说它没有,却的确的确流淌在一代又一代人的血管里,随着新生命的来与去而周转不息。

张爱玲在《对照记》里提到祖父母的时候,曾写道:

“我没赶上看见他们,所以跟他们的关系仅只是属于彼此,一种沉默的无条件的支持,看似无用,无效,却是最需要的。他们只静静地躺在我的血液里,等我死的时候再死一次。我爱他们。”

可以爱自己的祖先,并以他们为豪是一种幸运。

很多人巴不得清洗自己的历史,很多人发了财便要请枪手替自己杜撰历史,很多人因为“我们祖上也曾富过”而一生郁郁,很多人为了自己的“历史遗留问题”而蹉跎终生……祖先,是我们固有的历史,是我们的来处,是今昔何夕我为何人的一种论述,它使我们在这世上不孤立、不虚无,而有根有据,如影随形。

“我”走在这世上,不是破空而来突然而去的,身后站着历朝历代的祖先,他们

躺在我的血管里借我的眼睛来看世界,借我的脚步行走,借我的头脑思考,借我的生命再活一次,再死一回。

即使不是每一颗西瓜种子播下去都一定能结出最大最甜美的西瓜,但是豆角种子播下去却一定结不出西瓜来——这便是血统。

张爱玲的血统无疑是高贵的。她在后来成名之后,一度犹豫过是否要借此出身来为自己的新书做宣传,并

且因此“劣迹”而一再被人攻击虚荣——然而她为什么不可以虚荣?她是贵族的女儿,并不是神的女儿,她有她的人性。而人性的根本就是虚荣。没有虚荣,又何来的世界发展?

这大概便是张爱玲即使因为声明贵族血统很吃了一点苦头,并为此沉默多年,然而在死前的最后著作《对照记》里却再一次大胆地讲出自己的出身,并大声宣布“我爱他们”的缘故。

好吧,让我们寻出家传的霉绿斑斓的铜香炉,点上一炉沉香屑,再沏一壶茉莉香片,尖着嘴轻轻吹开那浮沫,在茶烟缭绕中,开始聊聊这一段关于血统的闲话罢——

传说中的张佩纶仪容潇洒,能言善辩,颇有名士之风。直隶丰润人,出身于士大夫之家,中举人,点进士,从翰林院的庶吉士进至侍读,后升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是清末“清流派”的中坚人物,常与一些文人学士们抨击时弊,纠弹官吏,往往一疏上闻,四方传诵。闲时狎妓纵酒,风月无边,尤其喜着竹布长衫,风流倜傥,招摇过市,一时引得京都士大夫争相效仿,几至竹布长衫大有畅销京都之势。

1884年中法战争期间,张佩纶被派福建会办海防,曾眼见福建海防空虚而向南洋和北洋呼吁船只,但未获理睬。7月3日,法舰突然发动袭击,进犯中国南部沿海,中国军舰连同生产这些军舰的福州船政局顷刻间烟消云散,张佩纶上中岐山观战,亲眼目睹了炮弹横飞、水幕冲天的悲壮场面,自知罪无可谳,心灰意冷。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马尾战事”。

事后,张佩纶被革职充军,流放边塞张家口。其间作《管子注》二十四卷,《庄



李鸿章的私家花园——丁香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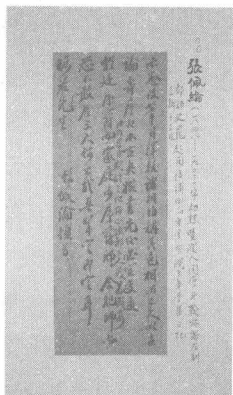
子古义》十卷。光绪十四年(1888年)期满释归,因与李鸿章是世交,遂得收留为幕僚,协办文书,掌理重要文件,并因此认识李鸿章之女李菊耦。那年张佩纶已经41岁,两年前刚死了原配,又是个刚释放的囚犯;而李菊耦只有23岁,且素有才名,嫁与张佩纶做续弦是委屈了——这家的女孩子总是与层次比自己低的男人结缘,也是宿命。

《孽海花》里形容李菊耦“眉长而略弯,目秀而不媚,鼻悬玉准,齿列编贝”;“貌比威、施,才同班、左,贤如鲍、孟,巧夺灵、芸,威毅伯(即李鸿章)爱之如明珠,左右不离。”说李鸿章的夫人赵继莲为了他要把这个才貌双全、德能兼备的女儿许给一个相差18岁的“囚犯”做继室,不禁大怒,骂李鸿章是“老糊涂虫”,又哭又闹,却到底拗不过。

结婚后,张佩纶自誓闭户读书,对李鸿章的政治、外交各方面“断不置喙”,只与娇妻每日诗酒唱随,烹茶作赋。李鸿章为了爱女,在南京大中桥襄府巷给他们买了一所巨宅,这是康熙年间一个征藩有功的靖逆侯张勇的旧宅,深府大院,花木竞秀,颇为幽静。张佩纶与李菊耦便是在那里生下了一子一女,子即张廷重,女即张茂渊。

在张佩纶所著《涧中日记》里,时有“午后与内人论诗良久”、“雨中与菊耦闲谈,日思塞上急雹枯坐时不禁心忪然”、“合肥晏客以家酿与余、菊耦小酌,月影清圆,花香摇曳,酒亦微醺矣”之类风花雪月的句子,伉俪情深,跃然纸上。即使妻子“小有不适”,亦可谓小病是福,两人“煮药,煮茶,赌棋,读画,聊以遣兴。”很有点赵明诚与李清照的意味。

他们甚至还合作过一部武侠小说叫《紫绡记》,书中侠女紫绡是个文武双全的大家闺秀,文中常常只称做“小姐”而不提名字——他们的进步使得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走出深宅大院的奇女子,然而他们的保守却又使得一支笔缄默地不肯轻言千金闺秀的芳名——大家族的不彻底由此可见一斑,即使是在最荒诞的想象和杜撰里也仍旧是“非礼勿言”的。



张佩纶墨迹

《对照记》里有张佩纶与李菊耦的照片,我未能看得出张佩纶有多么“风流倜傥”,却着实惊艳于李菊耦的娴静恬美,人们一直形容张爱玲是“临水照花人”,然而李菊耦神情中的那一种清秀静美才真正称得上是“临水照花”。且她也是的确是个惜花人,一听说桃花或

是杏花开了，便扶着女佣的肩膀去看——家里没有婢女，因为反对贩卖人口，这也足可见出二人的进步。张佩纶还曾记载她“蓄荷叶上露珠一瓮，以洞庭湖雨前沦之，叶香茗色汤法露英四美具矣”，像不像《红楼梦》里的妙玉？

然而一个女人的心若不静，便招外祸；心太静了，却又不容易尽享俗世的福分。张佩纶1903年逝于南京，享年55岁。那时幼子张廷重只七岁，女儿张茂渊才两岁。李菊耦不足40便早早地守了寡，“碧海青天夜夜心”的日子，许是只有她自己晓得了。

安静与孤清，不知道是不是同高贵与叛逆一样，也是流淌在血液里，祖先留传给张爱玲的一份不可拒收的礼物？

“碧海青天夜夜心”是我母亲年轻时最喜欢的一句诗，她把它写在自己大学宿舍的床头，有人见了，提醒她：女孩子太爱这些孤清的句子不吉。她不理睬。后来果然早早地守了寡。在我小时候，她常常念起这件事，并且不许我耽迷于李清照的词，不许我去教堂参加唱诗班，不许我总是背诵《红楼梦》里有贾妙玉的判词。

我从没见过我姥爷。姥姥也是很早就守了寡，非常美，非常静，在我记忆里，从不曾见她笑过。母亲姐妹弟兄五个，也没有一个婚姻到头的，这使她十分忌妒，以至于杯弓蛇影了。

张廷重未能继承他父亲的仕途经济，却把他那种名士风流发挥得淋漓尽致，并且渐渐走到了歧路上——不论时日怎么样拮据也好，他管自捧戏子、吸大烟、逛赌城、玩汽车，直至瞒着家人在外面养了姨奶奶……

然而也许他也有自己的苦衷。父亲去世的时候，他才只有七岁，妹妹张茂渊两岁。李菊耦把所有期望都放在这个儿子的身上，母兼父职，教子甚严。就如李纨课子一样，严守着诗书传家的理统，望子成龙，亲自督促儿子背书，背不出就打，就罚跪。

张廷重空学了一肚子的诗书八股，然而长大后却全派不上用场。中国早在1905年便废除了科举制度的，李鸿章与张佩纶的时代早就成了历史，四书五经换不来钟鸣鼎食，就只好在茶余饭后消消食罢了。张爱玲在《对照记》中回忆道：

“我父亲一辈子绕室吟哦，背诵如流，滔滔不绝一气到底。末了拖长腔一唱三叹地做结。沉默着走了没一两丈远，又开始背另一篇。听不出是古文时文还是奏折，但是似乎没有重复的。我听着觉得辛酸，因为毫无用处。

他吃完饭马上站起来踱步，老女佣称为“走趟子”，家传的助消化的好习惯，李

鸿章在军中也都照做不误的。他一面大踱一面朗诵，回房也仍旧继续“走趟子”，像笼中兽，永远沿着铁槛儿圈子巡行，背书背得川流不息，不舍昼夜——抽大烟的人睡得很晚。”

张廷重多的就是这些“毫无用处”的学问，这怎能不教他惆怅迷惘。在滔滔不绝地背诵着那些古文奏章的时候，仿佛重现了他的少年时代，重现了母亲慈爱而严肃的教诲，重现了曾经做过多年的科举取士的美梦。

一切都过去了，一切都来不及了，一切都成了泡影。而救他的，安慰他的，惟有鸦片罢了。

我小的时候，从有记忆起，爸爸便是一个病人——在“文革”中被打伤致病，一直就没有好过，直到死——他每天躺在床上，咳着，一声又一声，仿佛要把肺也给咳出来。我总是怕他一口气咳不上来便会死，梦里也总是梦到爸爸死了，怕得哭醒过来，只觉得死亡无时不在的威胁，无边无际的悲恸，又不敢同人说，怕被骂不吉利。听别人说爸爸从前在清华大学时是体育健将，冰球队长，短跑破过纪录的，怎么也无法想象。

是他发明了中国第一台半自动机床，就因为得了个“反动技术权威”的罪名，被斗得七革八素，火炉与冰雪夹击之下由感冒转成肺炎，撵到了农村。他躺在床上，一声接一声咳着，可还是想着他的发明，常常说要是能重新起得来，还可以再改进机床的。我五岁那年，举家返城回到大连，第一次在动物园里我看到笼中的狮子和老虎，立时便想起父亲，他那种愤懑无奈的神情，便也像是一只困在笼中的兽，废然长嘶，施展不得——后来看见张爱玲的这一段描写，十分刺心，以后每每看至此，都觉得一种流不出泪来的闷闷的痛。

父亲于1979年去世，那一年姐姐快到考大学了。他告诉姐姐，要学农，不要学工。因为妈妈就是农科院的，尽管出身不好，然而“文革”那么大风浪也躲过来了，因此爸爸一直认为自己的获罪是学工惹的祸——那时候我还小，他想不起要叮嘱我什么。倘若他知道他的小女儿后来会去学文，写作为生，一定更要担心死了。

张廷重是在母亲去世三年后结的婚，娶的是清末首任长江水师提督黄翼升的孙女，广西盐法道黄宗炎的女儿黄素琼（后来改名黄逸梵）。

素琼是美的，身段窈窕，体态轻盈，高鼻深目，薄嘴唇，有一点像外国人，头发不大黑，肤色也不白，并且周身有一种罗曼蒂克的气质，佻脱灵动。脾气也像外国

人,虽然缠着一双小脚,却推崇西式教育。还拜了师父学油画,跟徐悲鸿、蒋碧薇这些个社会名流都很熟识。

——这样的女子,是无法想象她会安静地坐在一个满清遗少家里做少奶奶的。然而她丈夫的家里就只有这些:姨太太,戏子,吗啡,赌具,裹小脚的老妈子,终日不散的鸦片烟,还有无事闲坐打秋风的烟客……这些都是他生活里不可或缺的道具。她一天比一天更无法忍受丈夫的浪荡与颓唐,也一天比一天更向往国外的自由与文明。

张廷重也并不拒绝那“文明”,然而他的取舍却与妻子有不同的选择,他喜欢吃国外进口的芦笋罐头,各种新式的汽车,也看翻译小说,比如萧伯纳的《心碎的屋》,他还给自己取了个时髦的洋名字叫“提摩太·C·张”,可是他的精神生活却又完全是清贵遗风——他尽得了父亲的风流,却未能拥有父亲的才情,更没有父亲的温柔。他与妻子的争吵日益升级,终至不可调和。

在女儿小焯四岁那年,更名黄逸梵的黄素琼终于借口陪小姑子张茂渊出洋留学而远走高飞了。

一飞,便是四年。

10

张爱玲小的时候,原也赶得上看见了一点点浮华世家的遗风流韵,但多是些颓废的事物——锈迹斑斓的古董,华而不实的银器家什,几代流传的整套漆木家具,红木嵌大理石的太师椅,水印木刻的信笺,线装的绝版书籍,当然,还有终日烟雾不散的烟榻与烟灯。

总是在半明半昧的午后,她站在父亲的烟榻下,嗫嚅地小声地提出她的要求。而父亲,也多是半醉半醒地,爱答不理地回着她的话。使她感觉,进到父亲的烟间一刻,好似游了一回太虚幻境,再出来时,恍如隔世。

亲戚里有位被称为“三大爷”的老人,小焯每次去,总见他永恒地坐在藤椅上,就像长在那里似的,并且永远重复同一个问题:“认了多少字啦?”再就是“背个诗我听。”“再背个。”每次听到“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就流泪。

还有,初回上海时,赶上伯父六十大庆,有四大名旦的盛大堂会,十分风光……

这一些,都是伤感的,却也是富贵的,带着没落家族特有的沉香。

后来,那大家族的缩影一再地出现在张爱玲的笔下,《金锁记》、《倾城之恋》、《花凋》、《茉莉香片》、《创世纪》……到处都可以寻到那黯绿斑斓的痕迹。

自然,那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

西望
张爱玲